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80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89,880,15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19,187,766 股的 7.3721%（由于公司尚未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按注销之前的 1,219,187,766 股计算）。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共为 15 名，涉及 144 个股东证券账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 号）同意，公司向 16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577,89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6.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32,603.2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3,367,393.68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66,577,896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股份发行后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43,382,248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09,960,14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809,960,1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404,980,072 股，公司总股本由 809,960,144 股增加至 1,214,940,216 股。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因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4,247,55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19,187,766 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9,187,766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承诺：本公司 / 本人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承诺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9,880,15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72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共为 15 名，涉及 144 个股东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5,104	21,757,658	21,757,658	21,757,658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31,868	14,147,797	14,147,797	14,147,797
3	UBS AG	3,981,365	5,972,048	5,972,048	5,972,048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63,115	3,994,673	3,994,673	3,994,673
5	四川中玮海润置地有限公司	2,663,115	3,994,673	3,994,673	3,994,673
6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9,263	3,328,895	3,328,895	3,328,895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775,410	2,663,115	2,663,115	2,663,115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775,410	2,663,115	2,663,115	2,663,115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775,410	2,663,115	2,663,115	2,663,115
1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企业 1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775,410	2,663,115	2,663,115	2,663,115
11	曾广生	5,326,231	7,989,347	7,989,347	7,989,347
12	钱玮	3,106,968	4,660,452	4,660,452	4,660,452
13	钱国辉	3,106,968	4,660,452	4,660,452	4,660,452
14	周辉	3,106,968	4,660,452	4,660,452	4,660,452
15	张樱姝	2,707,501	4,061,252	4,061,252	0（注）
总计		59,920,106	89,880,159	89,880,159	85,818,907

注：张樱姝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4,061,252 股，其中有 4,061,252 股现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为 0 股，所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907,076	9.92%	−89,880,159	31,026,917	2.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98,280,690	90.08%	+89,880,159	1,188,160,849	97.46%
三、总股本	1,219,187,766	100.00%	0	1,219,187,76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8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海洋 JLC3
- 期权代码：037289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2022 年 8 月 26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14.40 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第一批次）：6 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11 元 / 份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7.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31 元 / 份。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海洋 JLC3

（二）期权代码：037289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4.40 万份

（五）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6 人

（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3.11 元 / 份

（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八）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九）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 人）		14.40	4.77%	0.02%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合计（6 人）		14.40	4.77%	0.02%
预留未授予部分		287.60	95.23%	0.37%
合计		302.00	100.00%	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或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 或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 或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具体如下：

项目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92%	83%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本次授予登记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 23.58 万元，则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4.40	23.58	4.43	11.17	5.75	2.2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9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9:15 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8 楼证券投资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陈小曼、肖晓月

联系电话：0755-26062342

传　　真：0755-26613189

电子邮箱：stock@chinafastprint.com

邮编：518057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9:00 ~ 12:00，14:00 ~ 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凭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6

2、投票简称：兴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议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到任前，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肖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磊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职务后王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到任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肖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肖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电话：0755-83747939

传真：0755-8397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2-04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增资扩股，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合法。公司放弃对万方百奥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放弃对万方百奥增资优先认购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2-05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的发展需求，公司与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奥肽克”）、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丽辛”）、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众创”）、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之光”）签订《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规定，宁波丽辛、华阳众创、润田之光将以 2 元 / 股的价格分别向万方百奥增资 3,600 万元、2,600 万元和 9,300 万元，对应增加万方百奥注册资本 1,800 万元、1,300 万元和 4,650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方百奥的注册资本由 7,450 万元增加至 15,200 万元，公司对万方百奥的持股比例由 51.0067%变为 25.0000%，公司将不再是万方百奥的第一大股东，万方百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方情况介绍

（一）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35R78W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丽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5047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8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虞辛	7,760	97%
2	吴丽燕	240	3%
	合计	8,000	100%

经查，宁波丽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丽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9MAC00EWM0C

法定代表人：沈红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营城子村西（多功能厅）二层 211 室

成立日期：2022 年 09 月 0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爽秋	40	40%
2	沈红	40	40%
3	北京华阳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合计	100	100%

经查，华阳众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华阳众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50180E

法定代表人：王雷鸣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 4 号院 49 号楼 3 层 8A3253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7 月 1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雷鸣	4,500	90%
2	廖慧晓	500	10%
	合计	5,000	100%

经查，润田之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润田之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QMME14

法定代表人：刘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50 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杜鹃路 888 号长春净月科技成果承接转化基地 1 号楼 306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认证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物制品（除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发展	3,800	51.0067%	3,800	25.0000%
2	百奥肽克	2,250	30.2013%	2,250	14.8026%
3	宁波丽辛	1,400	18.792%	1,800	21.0526%
4	华阳众创	–	–	1,300	8.5526%
5	润田之光	–	–	4,650	30.5921%
	合计	7,450	100.0000%	15,200	100.0